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交〔2021〕85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 专项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为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送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有关情况的函》（苏环督察办〔2021〕4号）和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贯彻落实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51号）要求，提升我市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入打好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解决汽修行业环境问题，推动汽修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新一轮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切实解决废气、废水、危废和噪声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对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实行整改“清单制”，细化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时限和措施，坚决整改到位。坚决落实汽修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职能部门“三管三必须”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形成以网格化监管、双随机监管、专项行动等多重监管模式。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环境保护自律规范、自律公约，提升企业及行业自治水平。经过为期一年的整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把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抓紧抓实。高度重视汽修行业小微污染问题，进一步完善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制度，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要严格落实市整改方案相关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将各项任务落实到部门，责任明确到人，切实把整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严格执行市整改

工作要点和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内容，加强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力度，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三）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要求，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制定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联合检查监管工作计划，协调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汽车维修企业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建立部门工作责任清单，将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列入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计划。会同生态环境、城管、水务等部门，加大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任务分解、部门联动、督查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环保工作格局。

会同生态环境、城管、水务等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制度，加大专项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制度落到实处。

（四）加快落实汽修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定期自查自纠。开展汽修企业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人员配备及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使一线岗位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治污设施操作技能。加大环境保护经费投入，汽修企业应足额安排环境保护费用，保障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治污设施维修保养、教育培训等必要的环境保护支出。对检查中发现

的污染防治设施、设施不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等恶意违法行为的，要抄告有权处置部门，通过从严监管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五）开展汽修企业分类管理

对现有汽修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彻底摸清行业底数和环境保护状况的基础上，对汽修企业开展分类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重点打击不具备环保准入条件的非法经营活动。对满足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要求的汽修企业，保留一批；对环境保护措施存在问题但企业有条件、有能力规范的，规范一批；对环境保护措施存在问题且企业无条件或无能力提升的，坚决关停一批。

（六）严格执行汽修行业备案标准

严格落实备案标准化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实施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统一使用标准化申请表格，按照标准化材料清单和要求实施备案，推进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办事，实现大市范围内备案登记“一套表格、一套流程、一套系统、一套材料”，形成全市“标准统一、公开透明、实施规范”的备案工作体制。备案审核部门要严格审核相关备案材料，对未达到各项开业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不予备案。

（七）强化汽修行业日常监督管理

坚持属地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专项检查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部门联合检查与部门独立检查相结合，宣传教育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等方式，强化对汽修行业日常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在前期四部门关于

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联合检查的基础上，深化部门合作，全力推进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重点汽修企业进行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以实现闭环监管。

（八）开展“百家争先，千店创优”活动

在4S店和大型维修企业开展综合实力争先，在小型综合性维修企业及专项维修店开展服务质量创优，进一步提升和规范小微汽车维修企业管理。开展服务品牌建设，培育选树典型示范企业。在汽车维修行业内选树一批维修服务质量高、信用好、环保安全条件好的企业，作为典型示范企业，引领行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不断深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九）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强化对行业协会的指导，使其成为政府部门的得力助手。加强与行业协会的交流指导，邀请行业协会共同参加各类联合检查、培训等。要加强行业协会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水平，更好服务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建立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监管机制

要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标本兼治，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整改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并形成制度，发挥示范引领和突破带动作用。

四、整改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5月底前）

按照属地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完成贯彻落实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编制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全面部署整改工作，督促汽车维修企业按照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内容培训，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确保各项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面整改阶段（2021年11月底前）

依托网格化监管，结合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以专项行动、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辖区汽车维修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要求和期限，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形成整改验收闭环。

（三）整改“回头看”阶段（2022年2月底前）

2022年2月底前，对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全面总结贯彻落实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成功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以专项整改为契机，针对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形成一套本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通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相关部门、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署落实；要切实加强领导，将专项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相关任务进行分解并责任到人，切实部署好、开展好、总结好专项整改工作。

（二）扎实推进，逐项整改

各相关部门、科室要对照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问题，认真对照市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条认真研究，边督边查边改，立即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环境保护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把督察通报的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全部查到位、督促整改到位，逐项整改落实；要按照要求制定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或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结合实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标本兼治，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三）注重协作，形成合力

职能部门要注重与各板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强化联动、紧密配合、协调推进，做好时序管控，形成专项整改合力。同时，要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专项整改工作有效开展。要实时掌握本地本部门整改情况，及时向市整改办工作专班报送信息，确保信息畅通，反馈及时，杜绝迟报、瞒报和虚报等现象。为有序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市局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我市整体工作进度。

（四）强化监督，确保成效

我局将加强专项整改动态督导，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及时了解掌握各板块专项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整改不积极、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跟踪问责，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附件：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每月进度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省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每月进度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要求	工作进度
1	汽修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细则缺失，环境保护基础信息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全市缺乏统一规范的危废记录台账	10月底前	摸清全市汽修企业底数，督促企业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细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摸清辖区内汽修企业底数、危险废物底数及环境保护状况2、发现环境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涉嫌严重违法的，报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处理处罚。3、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保护细则，主动做好环保方面的隐患自查、整改工作	

2	<p>执行环境保护政策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市运输管理处擅自取消提交环境保护措施材料的要求，改为承诺告知制，但是事中事后监管形同虚设。</p>	12月底前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标准和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按职责告知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所需的各项手续和监管要求，提前告知汽车维修企业须达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行业管理等各项条件。</p> <p>2、在市政务办支持下，加快推进汽车维修开业“一件事”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互通；</p> <p>3、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备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实施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落实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等有关环境保护条件。</p> <p>4、开展分类管理，加强备案审核，按照部门职责分工重点打击不具备环保准入条件的非法经营活动。</p> <p>5、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过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查找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实现闭环监管。</p>	
3	<p>苏州市交通运输部门日常监管“等靠推”，现场监管和检查人员环境保护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到位，甚至不清楚汽车维修企业环境保护要求</p>	12月底前	<p>全面提升检查人员自身环境保护方面的业务水平</p>	<p>1、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和执法力度</p> <p>2、加强部门间联合会商及业务交流，每年请生态环境等部门集中培训一次，全面提升检查人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p>	